

## —— 多重優勢 —— 增值 · 傳承，相輔相成

「價值連承」壽險計劃 (「價值連承」) / 「價值連承」壽險計劃 (附加「價值躍升選項」<sup>2</sup> 附加契約)  
(「價值連承」(附加「價值躍升選項」<sup>2</sup>))(「此計劃」) 是一個將財富加乘，再靈活傳承的壽險計劃。  
計劃設有多項優越的產品特點，助您規劃豐盛生活，輕鬆籌劃財富傳承方案，  
將一份「價值連承」的禮物留給您的摯愛，成為代代相傳的印記。

### 「價值躍升選項」附加契約<sup>2</sup>

透過於保單繕發時預繳全數保費<sup>3</sup>，  
加快財富增值，可短至 5 年達致保本<sup>4</sup>



### 保單分拆選項<sup>1</sup>

於第 5 個保單年度完結起，可選擇將現有保單的基本計劃的  
部分投保單位分配至一份獨立的「分拆保單」，靈活規劃資產

### 終期紅利鎖定選項<sup>5</sup>

讓「預期」成為「保證」

### 財富代代相傳

- 可於第 1 個保單週年日後無限次轉換受保人<sup>6</sup> 並保障至新受保人 128 歲
- 保單延續選項 (至受益人)<sup>7</sup>，讓保單繼續傳承

# 例子 1 黃先生 60 歲，剛退休並獲取一筆退休<sup>10</sup>

## 目標

1. 年輕時未有時間為退休準備，希望利用部分退休金透過回報期較快的保險計劃，為自己預備固定收入並進一步增值財富
2. 為家人籌劃未來安心生活，妥善為資產作分配及傳承財富

## 投保計劃

「價值連承」壽險計劃 (附加「價值躍升選項」<sup>2</sup>) [保單 A]

## 預繳全期保費金額

- 扣除 8% 全期大額保費折扣前：  
326,087 美元
- 扣除 8% 全期大額保費折扣後：  
300,000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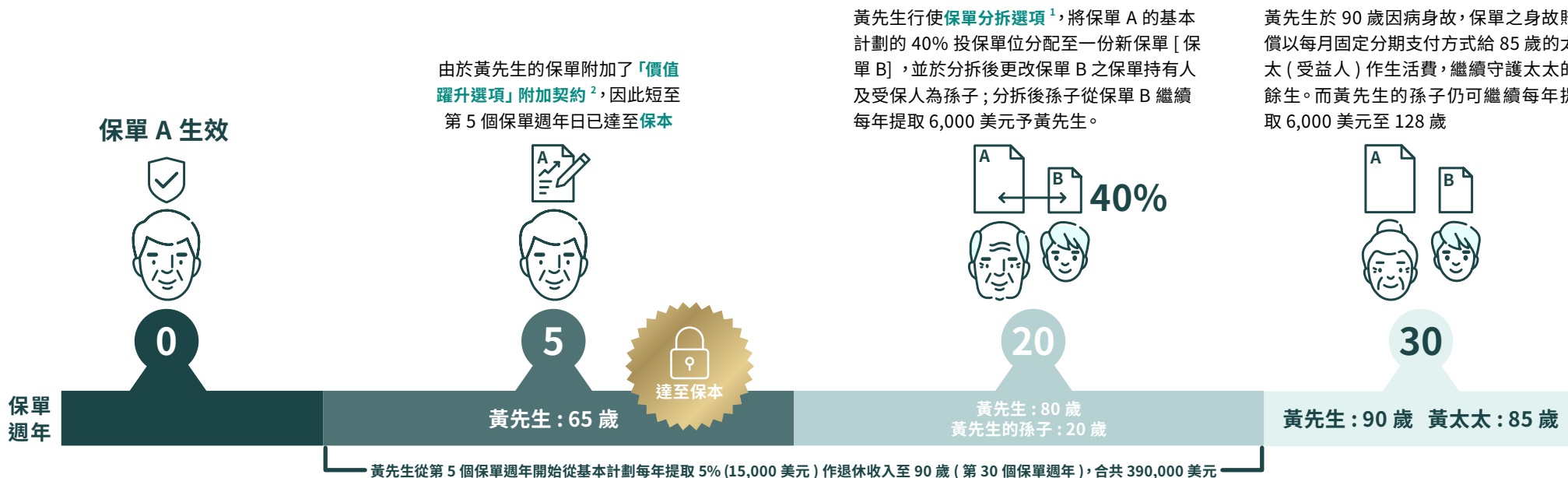
## 保單持有人

黃先生

## 保單受保人

黃先生

獲享 8%  
全期大額  
保費折扣



黃先生行使保單分拆選項<sup>1</sup>，將保單 A 的基本計劃的 40% 投保單位分配至一份新保單 [保單 B]，並於分拆後更改保單 B 之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為孫子；分拆後孫子從保單 B 繼續每年提取 6,000 美元予黃先生。

黃先生於 90 歲因病身故，保單之身故賠償以每月固定分期支付方式給 85 歲的太太 (受益人) 作生活費，繼續守護太太的餘生。而黃先生的孫子仍可繼續每年提取 6,000 美元至 128 歲

### 保證價值<sup>8</sup>:

保單 A: 264,000 美元  
(已繳保費 88%)

保單開始  
即享高保證  
價值<sup>8</sup>

### 保單 A

保單持有人 & 受保人: 黃先生

保證價值<sup>8</sup> (提取前):  
300,000 美元  
(已繳保費 100%)

總保單價值<sup>9</sup> (提取前):  
329,830 美元

### 保單 A

保單持有人 & 受保人:  
黃先生

每年提取金額:  
9,000 美元

總保單價值<sup>9</sup> (提取後):  
202,941 美元

### 保單 B

保單持有人 & 受保人:  
黃先生的孫子

每年提取金額:  
6,000 美元

總保單價值<sup>9</sup> (提取後):  
135,294 美元

### 保單 A

保單持有人 & 受保人: 黃先生  
受益人: 黃太太

總身故賠償:  
198,347 美元

保單 A 結束

### 保單 B

保單持有人 & 受保人: 黃先生的孫子

每年提取金額:  
6,000 美元

總保單價值<sup>9</sup> (提取後):  
132,231 美元

### 總保單 (保單 A+ 保單 B) 價值<sup>9</sup>:

合共: 338,235 美元



黃先生透過計劃多項靈活傳承功能，既為自己安排退休後的固定收入，又以分拆保單妥善為資產作分配，即使自己身故後，仍能為一直守護太太的生活。

# 例子 2 陳先生 (35 歲，育有一歲女兒，並打算數年後增添家庭成員)<sup>10</sup>

## 目標

1. 利用現有資產，未雨籌謀及早增值，為未來做好準備
2. 為孩子預備基金及傳承財富

## 投保計劃

「價值連承」壽險計劃 ( 附加「價值躍升選項」<sup>2)</sup> [ 保單 A ]

## 預繳全期保費金額

- 扣除 6% 全期大額保費折扣前：  
100,000 美元
- 扣除 6% 全期大額保費折扣後：  
94,000 美元

## 保單持有人

陳先生

## 保單受保人

陳先生

獲享 6%  
全期大額  
保費折扣

## 分拆新保單作傳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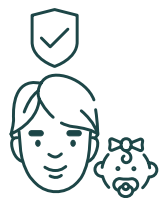
陳先生以「客戶鎖定回報選項」<sup>5</sup> 將 10 萬美元 (56%) 終期紅利轉換為週年紅利，鎖定保證回報並繼續累積生息。然後他又行使保單分拆選項<sup>1</sup>，將保單的基本計劃之 50% 投保單位 (共 158,170 美元) 分配至一份新保單 [ 保單 B ]，並於分拆後將保單 B 之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改為女兒

## 提取保單價值

陳先生將保單 A 之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更改為兒子，讓女兒及兒子各自擁有自己的保單。女兒及兒子同年由自己持有的保單中分別提取 10 萬美元作為兒開支及與朋友合資創業

兒子把保單 B 的基本計劃之 50% 投保單位 (共 174,770 美元) 分配至一份新保單 [ 保單 C ]，並更改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至陳先生的孫子

## 保單 A 生效



0

保單週年

陳先生：35 歲  
女兒：1 歲

## 兒子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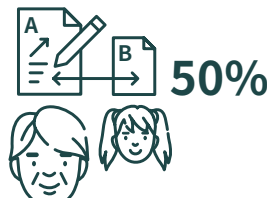


8

陳先生：43 歲  
女兒：9 歲  
兒子：0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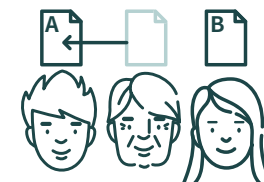


達至保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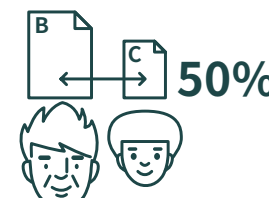
30

陳先生：65 歲  
女兒：31 歲  
兒子：22 歲



35

陳先生：70 歲  
女兒：36 歲  
兒子：27 歲



60

女兒：61 歲  
兒子：52 歲  
孫子：18 歲

## 保證價值<sup>8</sup>

保單 A: 81,960 美元  
(已繳保費 87%)

保單開始  
即享高保證  
價值<sup>8</sup>

## 保證價值<sup>8</sup>

保單 A: 94,457 美元  
(已繳保費 100%)

總保單價值<sup>9</sup>:  
124,683 美元

## 保單 A

保單持有人 & 受保人：陳先生  
總保單價值<sup>9</sup>:  
158,170 美元

## 保單 B

保單持有人 & 受保人：女兒  
總保單價值<sup>9</sup>:  
158,170 美元

## 總保單

(保單 A+ 保單 B) 價值<sup>9</sup>:  
合共：316,340 美元

## 保單 A

保單持有人 & 受保人：兒子  
總保單價值<sup>9</sup>: 196,086 美元

## 保單 B

保單持有人 & 受保人：女兒  
總保單價值<sup>9</sup>: 196,086 美元

(提取保單價值<sup>9</sup>前)  
總保單 (保單 A+ 保單 B) 價值<sup>9</sup>:  
392,172 美元

## 保單 A

保單持有人 & 受保人：兒子  
總保單價值<sup>9</sup>: 96,086 美元

## 保單 B

保單持有人 & 受保人：女兒  
總保單價值<sup>9</sup>: 96,086 美元

(提取保單價值<sup>9</sup>後)  
總保單 (保單 A+ 保單 B) 價值<sup>9</sup>:  
192,172 美元

## 保單 A

保單持有人 & 受保人：兒子  
總保單價值<sup>9</sup>:  
174,770 美元

## 保單 B

保單持有人 & 受保人：女兒  
總保單價值<sup>9</sup>:  
349,539 美元

## 保單 C

保單持有人 & 受保人：孫子  
總保單價值<sup>9</sup>:  
174,770 美元

## 總保單

(保單 A+ 保單 B+ 保單 C) 價值<sup>9</sup>:  
合共：699,079 美元



一張保單就能開枝散葉分拆多份新保單作傳承，陳先生兒女各自擁有自己保單，更可透過提取保單價值，達成創業等目標。

陳先生最初的保單  
一直延續至各保單  
受保人 128 歲

「價值連承」(附加「價值躍升選項」<sup>2</sup>)之保證價值及保證回本期較「價值連承」更優越 保證回本期最短可至5年<sup>4</sup>

若您選擇投保「價值連承」(附加「價值躍升選項」<sup>2</sup>)，於保單繕發時預繳全數保費<sup>3</sup>，以相同投保單位而言，「價值連承」(附加「價值躍升選項」<sup>2</sup>)於整個保障期之保證價值<sup>4</sup>會較「價值連承」為高，而其保證回本期較「價值連承」早10年\*!「價值連承」(附加「價值躍升選項」<sup>2</sup>)更可短至5年達致保本效益<sup>4</sup>。

\* 假設以年繳保費模式作比較。

例子：

陳先生於60歲投保「價值連承」(附加「價值躍升選項」<sup>2</sup>)，於保單繕發時預繳全數保費<sup>3</sup>，以相同投保單位而言，「價值連承」(附加「價值躍升選項」<sup>2</sup>)於整個保障期之保證價值<sup>4</sup>會較「價值連承」高。

投保單位：326,087

保費 (美元)	扣除 8% 大額保費折扣前	扣除 8% 大額保費折扣後
年繳保費	163,044	150,000
全期保費	326,087	300,000

\*\* 於保單繕發時

<sup>4</sup> 保證價值指保證現金價值和預繳保費之餘額(如有)的總和。在上述「價值連承」(附加「價值躍升選項」<sup>2</sup>)的例子中，保單於保單繕發時與首個保單年度終結時的保證現金價值與預繳保費之餘額分別為114,000與150,000美元。「價值連承」例子是假設以年繳保費模式計算。

上述例子乃假設並只供參考。以上例子假設所有應繳保費(扣除8%全期大額保費折扣後，惟任何其他保費折扣(如有)均不計算在內)已全數如期繳付、保單並沒有提早退保、沒有行使任何保單選項(包括但不限於保單分拆選項)、沒有任何索償及沒有任何欠款。以上例子並不包括保費徵費。我們會將以上例子所列之數字以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因此有可能與利益說明表的各項價值稍有偏差。

保單年度終結	「價值連承」的保證價值 <sup>4</sup>	「價值連承」(附加價值躍升選項 <sup>2</sup> )的保證價值 <sup>4</sup>
0**	90,000	264,000 <sup>4</sup>
1	90,000	264,000 <sup>4</sup>
2	180,000	264,000
3	189,333	264,000
4	198,665	277,999
5	208,001	300,000
6	217,334	301,001
7	226,666	303,163
8	235,999	308,012
9	245,335	309,861
10	254,667	312,000
11	264,000	313,673
12	264,000	315,437
13	264,000	317,292
14	277,999	319,242
15	300,000	321,287
16	301,001	323,429
17	303,163	325,670
18	308,012	328,011
19	309,861	330,453
20	312,000	333,000

在「價值連承」(附加「價值躍升選項」<sup>2</sup>)下，保單全期之保證價值會較「價值連承」高。

在「價值連承」(附加「價值躍升選項」<sup>2</sup>)下，保單的保證回本期<sup>4</sup>會提早10年。

註：

- 在計劃有效期內及由第五個保單年度終結起，您可行使保單分拆選項建立一份獨立的保單（「分拆保單」），從本保單的基本計劃中分配某部分的投保單位至分拆保單而毋須提供可證明，惟須符合下述條件：(i) 於行使保單分拆選項（「分拆」）後，在本保單的基本計劃及分拆保單各自的投保單位不少於我們當時批准的最低投保單位金額；(ii) 分拆保單之新受保人與本保單的基本計劃的受保人必須相同；(iii) 於要求行使此選項時，在本保單的基本計劃下沒有任何處理中之索償；(iv) 您的保單分拆選項申請一經遞交後則不能作出更改或取消；(v) 在我們批准您的要求前，於本保單的基本計劃下之任何欠款必須已經全數清還；及 (vi) 每個保單年度只可行使保單分拆選項一次。於批准分拆後，(i) 除另有說明，分拆保單之保單條款將會與本保單的基本計劃相同；(ii) 本保單的基本計劃的投保單位、保證現金價值、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及終期紅利（如有）將會按本保單的基本計劃及分拆保單的投保單位比例減少及分配至分拆保單。我們將按照您所分配的投保單位而釐定本保單的基本計劃及分拆保單之現時及將來之保證現金價值、週年紅利（如有）及終期紅利（如有）；(iii) 本保單的基本計劃及分拆保單的已繳付保費總額將根據您所分配的投保單位調整，並用以計算身故賠償及額外意外身故賠償；(iv) 本保單的基本計劃的受益人、保單持有人、後補保單持有人（如已指定）、首名受保人、受保人、保單日期、保單生效日期及保單年度將會維持不變，而分拆保單亦與本保單的基本計劃的受益人、保單持有人、後補保單持有人（如已指定）、首名受保人、受保人、保單日期、保單生效日期及保單年度相同；(v) 除另行指明外，過往於本保單的基本計劃作出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終期紅利鎖定選項、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及保單延續選項亦適用於分拆保單。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保單分拆選項之詳情。
- 「價值躍升選項」附加契約是構成其所附加於保單的一部份。除另有註明，本保單的基本計劃的條款同樣適用於「價值躍升選項」附加契約。兩者如有抵觸，即以「價值躍升選項」附加契約的條款為準。如保單持有人於本保單生效時選擇預繳本保單的基本計劃的所有保費及保費徵費，我們將提升本保單的基本計劃的現金價值，並顯示於保單資料說明或有關批注的列表中。所有預先繳付的保費及保費徵費將存入保費餘額戶口。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價值連承」（附加「價值躍升選項」）補充資料的部份及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價值躍升選項」附加契約之詳情。
- 預繳保費只適用於「價值連承」（附加「價值躍升選項」）。本保單的基本計劃的預繳保費及保費徵費指保單繕發時預先全數支付保費繳付年期內的所有基本計劃的應繳保費及保費徵費，並會將預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存入保費餘額戶口。然而，到期應繳的本保單的基本計劃的年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將於相關保單年度開始時於保費餘額戶口中扣除。於「價值連承」（附加「價值躍升選項」）下，除保單終止或被撤銷時，保費餘額戶口不可被提取。若閣下選擇為此保單進行完全或部份退保時，我們將退還按已減少之投保單位的比例調整之保費餘額戶口的金額予閣下。
- 保證價值指保證現金價值和預繳保費之餘額（如有）的總和。保證回本期最短可至 5 年及保單繕發時保證價值達全期保費的 88% 只適用於「價值連承」（附加「價值躍升選項」）年繳保費（未計算全期大額保費折扣及任何其他保費折扣（如有））為 150,000 美元或以上的保單。於「價值連承」（附加「價值躍升選項」）年繳保費（未計算全期大額保費折扣及任何其他保費折扣（如有））為 50,000 美元為例，保證回本期及保單繕發時保證價值則分別為 8 年及 87.19%。保證回本期是指在某保單年度完結時，保證價值首次等於或大於全期保費之保單年度。
- 終期紅利鎖定選項包括 (i) 自動鎖定回報選項（於此選項下，於第 15 個保單週年日或由您所選擇的指定受保人退休年齡（必須為 55 歲或以上）緊接之保單週年日（以較遲者為準）起及其後，我們將於每個保單週年日自動將終期紅利轉換為週年紅利）及 (ii) 客戶鎖定回報選項（您可於第 15 個保單週年日日起行使客戶鎖定回報選項）。行使終期紅利鎖定選項前，您可無限次申請轉換自動鎖定回報 / 客戶鎖定回報選項，但於行使後，您只可選擇取消此選項而不可作任何變更，而由客戶鎖定回報中實際獲得的終期紅利將會在完成申請批核後釐定，該金額或會比您提交申請當時所示的終期紅利較低或較高。於轉換終期紅利後，未來的終期紅利亦會相應調低。任何未轉換之終期紅利可升可跌，甚至變為零。如於行使自動鎖定回報選項期間作出部份退保申請，此選項將會即時暫停，而您亦須重新申請以恢復自動鎖定回報選項。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終期紅利鎖定選項之詳情。
- 轉換受保人須符合當時的行政規定，且不會影響投保單位、現金價值總額（包括保證及非保證）、保單日期及保單年度，而期滿日將更改為轉換新受保人 128 歲生日當天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以適用者為準）。轉換新受保人的年歲於申請轉換受保人時須為 65 歲（上一次生日年齡）或以下及不可比首名受保人年長 10 年或以上；轉換受保人必須獲得保單持有人、準新受保人以及承讓人（如有）同意，而新舊受保人必須於轉換受保人時仍然在生及保單仍然有效及提供令我們滿意之準新受保人的可證明。我們在轉換受保人生效日期當日起將停止為於我們記錄中的首名受保人或之前的受保人（如適用及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提供任何保障。轉換受保人選項行使後，「價值躍升選項」附加契約不會被終止（如適用）。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轉換受保人選項之詳情。
- 於受保人身故時，若保單持有人（仍在生）與受保人非同一人，受益人將成為延續新受保人。而於受保人身故時，若保單持有人同時身故或保單持有人與受保人為同一人，受益人將成為新保單持有人及延續新受保人，惟該受益人須符合當時公司的行政規定。於行使此選項後，投保單位、現金價值總額（包括保證及非保證）、保單日期及保單年度將維持不變，但本保單的基本計劃之計劃期滿日將調整至延續新受保人 128 歲生日當天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以適用者為準），而退保款項會等於或低於行使前的身故賠償。如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已被選取，您需要在遞交此保單延續選項書面申請前取消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安排。保單延續選項行使後，「價值躍升選項」附加契約不會被終止（如適用）。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保單延續選項之詳情。
- 保證價值指保證現金價值和預繳保費之餘額（如有）的總和。
- 總保單價值指保證價值及非保證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及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之總和。
- 例子乃假設並只供參考。假設所有應繳保費（扣除 8% 全期大額保費折扣後，惟任何其他保費折扣（如有）均不計算在內）已全數如期繳付。以上例子並不包括保費徵費及例子所列之數字以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整數。除提及已行使的保單選項外，保單並沒有全數退保、沒有行使其他保單選項、沒有任何索償及沒有任何欠款。例子之現金提取是首先提取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然後以調低投保單位方式提取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如有）而實現。現金提取會令其後的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週年紅利、非保證終期紅利及身故賠償總額有所調整及減少。現金提取須符合本公司最低投保單位之要求。如現金提取會使該保單之投保單位減少至低於最低投保單位之要求，則不可提取現金。例子內的所有保單價值及身故賠償乃根據本公司現時預期的紅利率及累積週年紅利之息率所計算，並非保證，因此所演示之提取金額亦未必可維持。如將來宣佈的紅利率或累積週年紅利之息率有所變更，保單可能會提早或延遲調低投保單位以提取以上指定之金額，而實際之保單價值及身故賠償總額將會與上述例子有所不同。行使保單選項須符合本公司有關之要求，請參閱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

上述產品資料不包含「價值連承」/「價值連承」（附加「價值躍升選項」）的完整條款，有關完整條款載於保單文件中。在銷售過程中此文件必須與此計劃之產品小冊子、保單條款及由閣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所陳述之說明文件一起閱讀，以全面了解此計劃之定義、收費、產品特點、不保事項及賠償給付條件等之詳情及完整條款及細則。「價值連承」可作為獨立保單而毋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

此文件乃資料摘要，僅供參考之用，絕不構成財務、投資、稅務或任何形式的意見。如有需要，請向獨立專業人士尋求建議。

以上資訊不能夠作為富通保險有限公司（「富通保險」）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保險合約或作為簽訂任何保險合約（或投資或其他決定）之要約、邀請或建議，並於作出任何決定前，尋求專業意見。富通保險概不因他人使用或詮釋此文件內任何資訊而承擔任何責任。

此文件只適宜於香港分發，不應被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本公司的任何產品，或就其作出要約或招攬。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富通保險有限公司的產品屬違法，富通保險有限公司在此聲明無意在此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該產品。

富通保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541/GTC/2311